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日程表

日期		12月12日(星期六)				12月13日(星期日)					
午別		上午		下午		上午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類 科 及 編 號	考 試 時 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預備	08:50	預備	11:0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4:30	考試	15:10 16:10	考試	09:00 10:30	考試	11:10 12:10
		考試 時間 編 號		考試 時間 編 號		考試 時間 編 號		考試 時間 編 號		考試 時間 編 號	
602	記 帳 士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會計學概要		※記帳相關法規概要(包括記帳士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公司法第八章公司登記及認許)		租稅申報實務(包括所得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稅務相關法規概要(包括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稅捐稽徵法及其施行細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其施行細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附 註	<p>一、12月1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科目前端有「※」符號之「記帳相關法規概要」、「稅務相關法規概要」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有「◎」符號之「國文(作文與測驗)」、「會計學概要」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分別為2小時與1小時30分，其中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租稅申報實務」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測驗式試卷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上列應試科目除「國文」1科為普通科目外，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除提供權益維護措施外，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p> <p>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